

國立台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校長重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連文祥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提案審議：

一、會計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部分條文：

決議：(一)第 3 點第二項「校長得…，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修正為「校長得…，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惟應另訂配套措施，建立審查機制」。前配套措施由教務處、研發處及秘書室共同研議訂定。

(二)申請計畫案配合款部分：

1. 補助單位明確要求本校實質編列配合款之計畫，依補助單位要求編列本校配合款。

2. 其他未明確要求本校編列配合款之計畫，採個案審議，配合款最多以編列補助款 20%為限。

二、會計室提 95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案。

***各項經費分配說明：**

(一)本校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遭立法院刪減，原分配金額同比例減列。

(二)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修正案，核算 95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可分配數共計 38,634,000 元(詳 p16)，較 94 年度增加 11,583,000 元，達 42.82%。各教學單位「業務費」、「旅運費」，本年度依下列比率分配額度：

1. 基本需求 49%：供各教學單位基本運作需求

- | | |
|-------------------|--------------|
| (1)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22% | 8,499,000 元。 |
| (2)訓輔業務經費：5.5% | 2,125,000 元。 |
| (3)教務業務經費：2% | 773,000 元。 |
| (4)研究發展業務經費 3% | 1,159,000 元。 |
| (5)實習暨就業輔導經費：7% | 2,704,000 元。 |
| (6)體育業務經費：3% | 1,159,000 元。 |
| (7)軍訓業務經費：0.5% | 193,000 元。 |
| (8)圖書管理經費：6% | 2,318,000 元。 |

2. 計畫性需求 10%：為提高教學品質及增進學術研究風氣，供各教學單位辦理各項學術交流、研究發展，及教學計畫需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列者。

學術發展及教學研究計畫之經費：3,863,000 元。

※3. 籌設及整併需求 3%，各學院提出所屬系所籌設及整併計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評核

通過者，本項經費由教務處統籌管控，計 1,159,000 元。

4. 教務處統籌管控招生業務經費 2%：773,000 元。

5. 教務處統籌管控學術活動經費 5%：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1,932,000 元。

6. 研發處統籌管控優良系所發展經費 1%：經評鑑機制核列優良系所獎助業務經費：386,000 元。

7. 會計室統籌管控學校統籌需求 30%：學校統籌運用之經費，包括全數教學業務，水電及支援相關單位業務經費：11,590,000 元。

(三)95 年度各學院論文口考審查費及差旅費需求共計 2,940,000 元，由進修部回饋學校專款項下支應，詳見(P. 21)。

(四)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共計 12,800,000 元，分配如下：

1. 研究生獎學金-教務處 2,000,000 元。

2. 優秀新生獎學金-教務處 300,000 元。

3. 中低收入就學獎助金-學務處 500,000 元。

4. 學生工讀(含清寒、學業績優獎學金)-學務處 10,000,000 元。

較 94 年度增加 1,000,000 元，以供支援新增業務及新增單位相關業務用，以提

高學生工讀機會。(本次會議決議：**同意各班第 1 名獎勵金由 6 仟元，提高至 1 萬元、**

第 2 名獎勵金由 3 仟元，提高至 6 仟元。)

(五)兼任輔導老師個別諮商鐘點費及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係屬人事費範疇，視個案另案簽核辦理，不作分配。

(六)9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 依據「本校各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分配使用要點」核算 95 年度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共計 24,500,000 元(詳 p17)如下：

(1)圖書設備經費(20%) 4,900,000 元。

(2)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25%) 6,125,000 元。

(3)基本教學設備經費(15%) 3,675,000 元。

(4)校務發展計畫設備經費(20%) 4,900,000 元。

(5)學校統籌運用 (20%) 4,900,000 元。

2. 新興計畫：

(1)公共設施工程 158,100,000 元。

(2)人文學院新建大樓工程 180,000,000 元。

(3)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60,000,000 元。

(4)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40,000,000 元。

(5)忠孝樓女生宿舍衛浴整修工程(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8,750,000 元。

(6)通信網路系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1,455,000 元。

(7)提昇各學院專業教學及研究品質計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18,000,000 元)

30,000,000 元。

(8)管理用公務車輛(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640,000 元。

(9)行政經費設備

2,500,000 元。

(七)由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統籌管控「修繕及維護費」可分配經費總額度為 8,000,000 元。(95 年度起不包括大樓清潔費用)

「修繕及維護費」項目包括：

1. 全校宿舍修繕費用。
2. 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修繕、整修。
3. 電梯維護及修理。
4. 飲水系統加鹽清洗定期等保養。
5. 鍋爐維護。
6. 辦公及其他設備維護(包括影印機、電腦、機械、交通運輸及其他設備等)。
7. 消防設備保養及檢查等。
8. 垃圾清潔費等。

***各單位經費分配核定額：**

決議：

(一)各學院、系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經費：(P10)

決議：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二)各學院業務費及旅運費分配經費。(P11)

決議：理工學院產業發展中心，改隸研發處補分配 5 萬元，餘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三)各學院及體育室設備經費分配：(P12)

決議：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四)各行政單位「業務費及旅運費」分配—管理總務成本、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P13)

決議：1. 人事室核心價值宣導費 4 萬元，另由統籌業務宣導費下支應。

2. 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 320,000 元。(含讀書會 2 萬元及專題講座經費 20 萬元)

3. 餘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五)行政單位設備經費分配：(P14)

決議：同意照 3 月 2 日「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小組會議」建議核給數分配。

(六)各行政單位「專款專用」需求經費分配：(P15)

決議：

1. 同意補列總務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費 895,000 元。學人宿舍維護費 1.2 萬元另案簽核。
2. 體育室全國大專運動會經費(含運動團隊比賽經費)100 萬元予以保留，請體育室補提該項經費執行績效及明細表，方准予動支本項經費。
3. 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經費核列 10 萬元，有關辦理研討會經費 10 萬元，由學務處核給數內調配。
4. 餘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P16)

決議：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八)資本支出預算本分配：(P17)

決議：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九)94 年度新設系所(有新增員額者)部門計畫需求：(P18)

決議：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分配。。

(十)秘書室統籌管控校務發展設備經費：

決議：同意編列 4,900,000 元，該項經費不得支應教學軟體。

(十一)總務處統籌管控修繕及維護費：

決議：增列宿舍維護費 125 萬元、圖書館維護費 42 萬元 7 仟元，計 9,677,000 元。

(十二)統籌業務費支應單位及項目：(P19)

決議：同意會計室所擬建議。

(十三)統籌設備費支應單位及項目：(P20)

決議：同意會計室所擬建議。

(十四)各學院研究生(含博士班)論文口試需求：(P21)

決議：同意會計室所擬建議。

三、體育室提本校合球隊參加 2006 年世界大學合球賽，申請補助經費 54 萬元。

決議：依 3 月 13 日「教學研究暨推廣小組」暨「校務規劃暨發展小組」初審--建議**最多對等補助**，且以補助總經費半數為限。

本案體育室自籌款 21 萬元、體育委員會補助 10 萬元、教育部補助 10 萬元，校外補助共計 41 萬元，本委員會同意小組建議之補助原則，其補助額度原為 41 萬元。

(主席郭校長於會議上裁示補助 20 萬元，事後經體育室鄭主任向郭校長說明後，校長同意修正為補助 41 萬元)

四、圖書館提：

(一)建議維持本館簽准購置資料庫 260 萬，將本年度標餘款購置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書。

決議：照案同意。

(二)建議電子資料庫標餘款能繼續匡列，以利校方能把握優惠購置師生所需新資料庫或電子書。

決議：本案請簽請校長核准。